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63號

債 權 人 台東液化石油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維國

債 務 人 黃玉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附表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3年5月25日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2	
002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3	
003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4	
004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5	
005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6	
006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7	
007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8	
008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59	
009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60	
010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61	
011		5,000元	未記載	CH455062	

(續上頁)

01

012		5, 000元	未記載	CH455063	
013		4, 000元	未記載	CH455065	